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20:51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律字第 1100350002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

相關法條： 財團法人法 第 41 條(107.08.01)

要　　旨： 有關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人數計算，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第 1　項所稱「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」，係不包含該本數，即不包括三分之一在內

主　　旨：有關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人數計算，涉及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署 109　年 12 月 29 日社家婦字第 1090013922 號函。

二、按財團法人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1 條第 1　項規定：「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，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上開規定所稱「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」，係不包含該本數，即不包括三分之一在內，故如財團法人設有董事 9　席，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共 3　人，即未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之情形，尚無違反上開規定。

正　　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　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